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0〕29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进一步深化服务青年创业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青年创业热情，提升青年创业能力，做好青年创业服务，现将《共青

团云南省委进一步深化青年创业服务工作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服务青年创业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青年创业热情，提升青年创业能力，做好青年创业服务，现制定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进一步深化青年创业服务工作的十条措施如下。

第一条 意识培养。依托“第二课堂”、创业沙龙、分享会、参观研学等方式强化创业青年和创业大学生创业思维培养。注重结合不同创业青年群体的思维方式、价值追求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努力提供分层分类的创业意识教育内容，既要有基本的创业思想启蒙，又要有长远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广大创业青年脚踏实地，循序渐进，树立正确的创业观，科学判断、理性创业。

第二条 氛围营造。团省委定期邀请有关部门就青创工作进行座谈研讨，鼓励引导更多创业扶持政策向青年倾斜，推动形成党政积极支持、社会广泛认同、青年热情参与的浓厚青创氛围。通过团属媒体矩阵及微信、微博、短视频平台等讲述青创故事、讲好青创产品、讲透青创模式，带动更多青年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浪潮。赛事引领带动，持续深化“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为优秀创业青年提

供展示舞台，积极引入风险投资、技术支持等社会资源，助力青年进一步创业发展。

第三条 创业培训。发挥共青团职能优势，密切联系青年，深入了解青年创业需求，因势利导为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分层分类精准开展创业培训。多措并举整合资源，构建各级团组织引领带动，各地创业协会和青创联盟等多主体分头实施，政策专家、高校教授、创业导师专业化、精准化授课的创业培训新模式。

第四条 导师帮引。外引内联，分级设立青年创业导师库，每名创业导师结对 1-2 个青创企业、大学生青年创客进行“点对点”创业联系帮扶，为结对创业青年提供项目设计、资金对接、技术指导、财务管理及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支持，结对时间不少于 2 年，每年对导师帮扶情况进行考评。每 2 年开展 1 次创业新星评选，入选项目优先推荐接收更高层级的导师辅导和创业基金支持，并推报参评国家级青创赛事。

第五条 金融支持。联合人社、金融等相关部门组成青创政策及金融知识宣讲团，线上线下相结合，重点针对创业青年和创业大学生每年进校园、进青创联盟、进社区开展不少于 2 次宣讲。结合云南产业发展和青创工作实际，联合金融机构加大青创扶持金融产品开发力度，发挥“农村青年金融服务站”职责功能，大力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青创贷等金融扶持政策并积极向建档立卡贫困户青年、创业大学生倾斜。

第六条 数字助力。顺应发展趋势，围绕数字经济鼓励引导更多创业青年积极参与网络直播、电商销售、区块链等新基建行业领域发展，投身与数字经济相关联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建设，培育扶持一批契合数字经济发展方向的青创项目，不断提升青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团播云南”工作品牌，积极培育、凝聚一批数字经济青年人才。进一步深化拓展“青创云品商城”在消费扶贫、创业帮扶、扶贫关爱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创业青年提供产品研发生产、品牌包装、物流销售等全产业链各环节的服务。

第七条 交流协作。依托云南区位优势，加大与南亚、东南亚创业青年的合作交流，发挥好中国——上合组织青年交流中心的平台作用，引导创业青年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建立各类国际青创平台和跨境青创园区，推动云南创业青年与周边国家及上合组织成员国创业青年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项目品质、市场竞争力和经济外向度。建立常态化的滇沪、滇浙、滇粤创业青年交流合作机制，引导云南青创企业主动承接发达地区青创企业产业链生产环节，在交流合作中进一步培育云南青创“小巨人”企业，培养一批高层次的本土青创人才。深化省内青创企业间的交流协作，发挥好省内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优秀青创企业的“传帮带”作用，打造结构合理、竞争有序、抱团共赢发展的云南青创产业集群。

第八条 重点突破。针对全省规模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青创工作薄弱环节，强化工作力量，落实服务措施，发挥好县级

青创联盟、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平台和服务作用，为安置点创业青年提供政策整合、技术培训、资源对接、智力引入、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引导当地创业青年理性探索创业，适应社区融入，实现成长发展。

第九条 团建引领。积极推动青创企业建立团组织，打好省青联、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和各地青创联盟服务青年创业工作的“组合拳”。深入贯彻落实《云南青年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5年）》各项任务，借助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搭建更加完善的青创服务体系，为创业青年提供更具实惠的帮扶措施，更好激发青年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

第十条 常效服务。州（市）级以上共青团建立青创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定期研究青年创业服务工作，常态化联系服务创业青年。建立健全各级创业青年信息库，运用大数据科学分析青年创业发展轨迹，进一步优化服务项目，延伸工作手臂，提升服务成效，在引导服务青年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浪潮中不断提升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

